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二字第1150301133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公務員懲戒案件閱卷規則」部分條文及第六條格式一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公務員懲戒法第99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96條第3項。

三、「公務員懲戒案件閱卷規則」部分條文及第六條格式一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載於新聞紙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）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新聞紙（網站）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。

(二)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264。

(四)傳真：02-23811832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tonyhappy305@judicial.gov.tw。

代理院長 謝銘洋

裝

訂

線